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，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监事会在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届次	审议内容
1	2022 年 2 月 18 日	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2	2022 年 6 月 8 日	第二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3	2022年9月7日	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4	2022年9月29日	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	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5	2022年10月21日	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七次董事会和四次股东大会，公司监事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列席董事会，监督董事会的规范运行；同时，依据法规要求，按时出席股东大会，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二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规范化运作。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控制度完善，公司董事、高管勤勉尽责，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，在履行职责时无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体系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并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四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22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，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规定的价格执行，交易程序合法，交易及价格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2022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，经核查，公

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未发现募集资金被占用、挪用、改变用途的现象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

六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2022 年，监事会按照各项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，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发挥监事会作用，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新的一年，全体监事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一如既往地认真、勤勉、依法依规履行监事会职责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层之间的沟通、交流与合作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职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。

（一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董事会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平。

（二）继续忠实勤勉履职，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，及时掌握、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
（三）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，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，推动公司健康、稳定地发展。

（四）加强业务学习，积极参加相关的培训，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，提高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，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。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